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37號

原告 黃韶琴

被告 琢丰境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沂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被告200,000元、100,000元、98,771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前1日即114年6月12日止之利息為409,0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9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01
02

附表：（小數點以下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00,000					200,000元
2	利息	200,000	113/6/28	114/6/12	2+130/366	3.75%	7,191元
3	本金	100,000					100,000元
4	利息	100,000	113/8/12	114/6/12	9+298/365	3.75%	3,133元
5	本金	98,771					98,771元
小計							409,095元